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貳、案由：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無法善盡學校治理，衍生教師以殘暴的方式施以違法管教的體罰事件，危害學生身體健康與人格尊嚴，損及其學習權益，有悖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內容規定，造成學生身心嚴重受創，有負民眾託付教育機關的信賴；又該校於魏姓學生自他校轉入後，怠於將其相關背景及輔導資料轉介任課教師，致使教師無法迅速掌握與銜接該生之生活習性及相關學習背景，藉以提供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身心正向發展與需求之教育活動及教學輔導措施，以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該校對於教師所提出的學生問題行為輔導紀錄，只在期末統一繳交，未能即時檢視查核提供協助，使輔導機制流於形式；另未能即時發現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的不當行為，教室巡堂淪於形式，致使學生家長申訴並尋求校外團體協助，且未能儘速釐清案情真相並妥善處理相關爭點，肇致事態擴大，使師生及學校聲譽受害延長，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下稱嘉義特教學校）發生老師虐待學生事件，有學生被餵食朝天椒，遭受木棍、馬桶吸盤毆打，被抓頭髮去撞牆角，被迫整天頭戴紙尿布，被處罰不准吃飯，遭闖入家中擅自拿走孩子6個玩偶

當成同學獎品，被要求剪破心愛布偶製成鉛筆袋給同學等情乙案，案經向教育部、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及嘉義特教學校調閱相關卷證，復於民國（下同）107年9月5日赴嘉義特教學校實地履勘，同時約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教育部國教署）、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及該校主管及相關業管人員接受詢問，嗣後於107年11月19日詢問嘉義特教學校校長及相關人員，並於同年12月19日詢問有關證人等，發現嘉義特教學校相關作為確有失當，肇生多項重大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無法善盡學校治理，衍生教師以殘暴的方式施以違法管教的體罰事件，危害學生身體健康與人格尊嚴，損及其學習權益，有悖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內容規定，造成學生身心嚴重受創，有負民眾託付教育機關的信賴。教育部對於不稱職的管理人及違背特教理念的教師，應審慎評估續留於特教學校的適任性。

（一）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規定：「……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管兒童的人的照料時，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剝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6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教育與其他措施，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家庭內外免遭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包括基於性別之剝削、暴力及虐待。」且「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所明定。是以身心障礙者只是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

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不應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不同主張、民族、族裔、原住民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年齡或其他身分而受到多重或加重形式之歧視。對於身心障礙兒童應致力於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不得為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以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合先敘明。

- (二)據教育部國教署調查，嘉義特教學校林○佳老師涉及餵食魏姓學生辣椒，致使該生腹痛及腹瀉部分，林○佳老師於國教署第2次訪談承認，當天有帶來帶湯的辣椒，裡面有4至5條辣椒，並說：「不知道那是不是朝天椒，我有問魏生怕不怕辣，他說不會……所以我就用湯匙舀辣椒的湯給他吃……。」另林○佳老師表示的確有用熱熔膠條打過魏生手心，後來就沒打了。對於魏父陳述林老師要求魏生站著罰寫功課，多次不讓魏生吃午餐部分，林○佳老師陳述：「孩子寫功課只有晚一點吃午餐，沒有沒吃……如果有延後吃飯，也是因為魏生態度常很散漫……我們會讓他在12時30分回到教室用餐，因為魏生吃飯很快，所以很快就吃完……魏生重視吃，不能吃午餐這招對他很有用……，他就會很快寫完。」再者，林○佳老師於107年3月30日上午8時40分左右，請社工師陪同帶著魏生搭乘計程車，到魏生家中找尋物品，但當天沒有找到東西；離開前林○佳老師取走魏生心愛的玩偶皮卡丘，跟家長說孩子乖就會還給他，可是後來皮卡丘成為班級集點活動的獎勵品，其中一隻被直排輪同學換走了。

林○佳老師從魏生住處取走皮卡丘玩偶並擅自將其做為班級獎勵品，侵害魏生對該物品之所有權。且當天林○佳老師登錄學校公出登記簿外出時間為8時40分，返校時間10時40分，該時段星期五第二節（上午9時15分至10時整）為林○佳老師中一乙綜合活動班會授課時段，林○佳老師該時段離開學校卻仍於教室日誌上簽名，涉及偽造文書。又，林○佳老師在未告知家長下搭計程車至魏生家，計程車費高達700元左右，該計程車費用林○佳老師以魏生富邦文教基金會補助金核銷，該補助金每月600元，林○佳老師以此方式擅自運用該經費實為不妥。林○佳老師復命魏生要其剪下心愛的布偶做成筆袋，造成魏生痛苦經驗。前開國教署調查林○佳老師之違法脫序行為，為林○佳老師所坦承不諱。此外，國教署另查知，同班導師林○宜老師涉及違法處罰，以熱熔膠條打魏生手心；又魏生表示曾經因為忘記寫數學回家作業，遭林○宜老師拉他的頭髮。另林○宜老師與林○佳老師為同班雙導師，魏生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間陸續遭受林○佳老師以餵食朝天椒等違法及脫序行為對待，林○宜老師並非不知情，甚或接續執行對魏生之處罰，袖手旁觀，林○宜老師班級經營消極不作為，致使魏生一再受害，求助無門。此部份亦為林○宜老師所坦認或經調查事證明確者。

(三)然而，據本院調查，林○佳老師陳稱該辣椒是從其家中帶來，係為一對一教學使用，教導魏生味覺的甜與辣，沾之前也有詢問魏生是否怕辣，魏生表示不會等語云云。然參酌嘉義特教學校及教育部國教署調查結果，林○佳老師所稱餵食魏生辣椒為教學課程內容的說詞，係屬避重就輕卸飾之詞。又林○

佳老師僅坦認曾商請學校社工師一同前往魏生家中找東西，並徵得魏父同意拿幾樣魏生喜歡的東西當作其增強物，並無當作全班同學的增強物，並強調係利用同儕的競爭，自己喜歡的物品，這只是一個方式，想要讓魏生有好表現，在那天之後，魏生真的是有改善等語。惟魏生被林○佳老師自家中取走之布偶之一，確實被直排輪同學換走，成為班上其他同學之增強物，林○佳老師逕赴魏生家中取走其物品，作為其他學生增強物之侵犯學生個人所有權行為，確屬不當。另對於延遲魏生用餐部分，林○佳老師則坦認：「上課時間我們都會留時間讓他們補寫或訂正，除非學生耍賴發脾氣，才會在吃飯時間同學開始吃了，也還沒開始吃，只要很快地寫完就可以吃，魏生是重視吃的孩子，所以她5至10分鐘就可以寫完了……。」再者，有關命魏生剪下皮卡丘布偶做成筆袋還給同學部分，林○佳老師則稱當天是魏生自己選布料，自己拿皮卡丘布偶去剪開，且為林○宜老師上課時所為。經查，要魏生把大隻的皮卡丘剪掉做筆袋給直排輪的同學，雖據林○佳老師陳述，此事件係與林○宜老師二人共同討論，執行者為林○宜老師，惟皮卡丘布偶確實有被剪破之事實，且為二位林老師所共同討論，係屬不當管教行為，至於由何人執行皆不可取。綜上據論，本案魏父陳述魏生遭受導師不當管教部分，據本院、教育部國教署及該校調查結果，僅就林○佳老師及林○宜老師坦認部分，即足以認定該二位老師涉及不當管教與違法處罰，且造成魏生身心嚴重侵害。

(四)林○佳老師在接受本院調查時，辯稱魏生資質不錯，但是家長未給予要求，因此怠於學習，所以尿

布戴頭上及延遲午餐，皆為提醒專心及補寫作業積極性督促的手段。至於魏生的行為問題，如說謊、偷竊（固定拿某位同學的物品藏匿或丟棄），使用激烈的方式，如寫悔過書、用熱熔膠條打手心、命其吃辣椒，甚至剝奪其喜好的皮卡丘玩偶，給同學當增強物等制約行為，確實有減少魏生的問題行為。全然未曾意識特殊教育的目的，不是增強學生課業能力，而是要身心障礙者學習生活和社會發展的技能，更重要的是要發展他們的尊嚴、自信和自我價值。老師以管教為名對魏生施以殘忍、不人道且有辱人格的處罰，有違師道。

(五) 嘉義特教學校未善盡督導教師堅持特教理念，亦未要求教師處理學生行為問題時所應秉持的正向管教理念與作法，肇致發生學校教師對學生有不當體罰行為。涉案教師進入學生家中取走玩偶、要求學生剪破該布偶製成筆袋送給同學、餵食辣椒及延遲學生用餐等脫序行為等情，手法殘暴，對學生施予違法體罰，戕害學生身心健康及基本人性尊嚴，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造成學生身心嚴重受創，有負民眾託付教育機關的信賴。教育部對於不稱職的管理人及違背特教理念的教師，應審慎評估續留於特教學校的適任性。

二、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於魏姓學生自他校轉入後，怠於將其相關背景及輔導資料轉介任課教師，致使教師無法迅速掌握與銜接該生之生活習性及相關學習背景，藉以提供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身心正向發展與需求之教育活動及教學輔導措施，以導正學生偏差行為。且該校對於教師提出的學生問題行為輔導紀錄，只在期末統一繳交，未能即時檢視查核提供協助，使輔導機制流於形式，核有怠失。

(一)本案據林○佳老師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當他知道魏生下學期會自一般學校的資源班轉學進嘉義特教學校後，他就想了解魏生為何會轉入該校及程度如何等問題，但學校無法給予答覆。在其後召開的轉銜會議中，中埔國中只給他1張魏生的成績單，其他則無任何資料。林○佳老師陳稱：「後來有開一次轉銜會議，是之前學校的老師和家長及學生一起來，中間我一直想了解為什麼學生想轉來我們學校……我會很想了解這個小孩子能力到達那裡及各方面的狀況，學校方面都不能給我們一個清楚的答復。轉銜（會議）時我有問他以前的老師，我想知道他是一般學校資源班的學生，為何會來到中、重度的特教學校，老師只告訴我是家長強烈的要求，說小孩自生活自理都不會，我只得到這樣的資訊，任何的資料都沒有。」又「(107年)3月底才確認約有7至8樣東西是她（魏生）拿走的，當時才對她有輔導管教，被發現後隔幾天又拿，她這樣偷竊、說謊的問題行為應該是有很長時間的經驗，我才會問到她以前老師……所有資料是我後來發現有些狀況後去尋求支援的，我找過他的國小老師、國中老師，一再連絡，才有這麼多的資料，一開始是什麼都沒有。」對於林○佳老師的陳述，嘉義特教學校林○靖教務主任則陳稱：「我們在1月23日有召開一個轉銜會議，是由中埔國中一位輔導老師來開的，據我所知中埔國中未帶他任何資料過來，就是做面對面的會談，魏父亦有在場，輔導紀錄當天沒有帶過來，IEP也是，我們有請中埔國中輔導老師回去後將資料寄過來，但都沒有做這方面的交接。當天中埔國中老師有用口頭講到魏生當時在校的行為，當天兩位林老師都在，並有做成會議紀

錄……沒有轉銜表格，會召開現場會議……他們（中埔國中）沒有把輔導紀錄給我們。」據上，嘉義特教學校對於魏生自一般學校轉學至該校，未能落實無縫轉銜原則，對於魏生原有的生活習性、學習背景及學校輔導作為等相關資訊，僅召開會議溝通，未持續要求原學校將學生資料移轉，卻由教師以非正式管道取得學生相關資料，錯失對魏生於甫入學即施以正向行為學習與輔導之先機，嘉義特教學校對轉入或轉出學生之轉銜制度允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 (二)另查，嘉義特教學校輔導室於107年7月10日在魏生之學生輔導紀錄表中加註：「請勿使用悔過書、反省文為教導手段，請採用其他正向管教方式教導學生，若需專業協助，請向本校正向行輔導團成員林○瑜心理師尋求協助」、「學生違反校規，請通知學務處，依學生獎懲獎懲規定處理流程辦理。學生出現數次不告而取他人物品，請為該生撰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並轉介至林○瑜心理師尋求協助。」等語。該校陳○銓輔導主任於本院詢問時陳稱：「學校無專任輔導教師編制，故學生在校期間發生行為問題，發展性輔導及介入性輔導由導師擔任進行，教師將輔導記錄的過程撰寫於學生輔導記錄表於期末繳交。為落實教師詳實進行輔導工作，校方要求於每學期期末結束，將學生輔導記錄繳交至輔導室進行查核，確認是否落實撰寫。本案查核時間為7月10日，已非當下事發時間。」林○佳老師亦表示：「這部分是單向的，送上去後就不會再下來了……學校並未再給我們看正向行為輔導相關資料。」據上，嘉義特教學校對於學生輔導行為係先由教師擔任，並將輔導紀錄於期末繳交至輔導室備

查，本案林○佳老師對於魏生不當管教之輔導紀錄於期末繳交至該校輔導室，如林師於學期間未申請輔導，縱輔導室於期末查核發現教師輔導行為有所不妥而加以註記，該輔導作為恐有所遲延；又因所加註意見未回饋當事人，當事人因不知曉而未能達成輔導室輔導功效。是以該校並未要求教師對於學生輔導作為之紀錄表應即時送交至輔導室查核，而是規定於期末統一繳交，又不將查核註記結果回饋給教師作為修正自身行為或輔導學生之參據，致使整個輔導制度只是徒具形式而已。

(三)綜上，嘉義特教學校於魏姓學生自他校轉入前後，怠於將其相關背景及輔導資料轉介任課教師，致使教師無法迅速掌握與銜接該生之生活習性及相關學習背景，藉以提供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身心正向發展與需求之教育活動及教學輔導措施，以導正學生偏差行為。且該校對於教師所提出的學生問題行為輔導紀錄，只在期末統一繳交，未能即時檢視查核提供協助，輔導資料於查核後未回饋教師作為修正輔導學生作為之參據，使輔導機制流於形式，嘉義特教學校核有怠失。

三、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未能即時發現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的不當行為，教室巡堂淪於形式，致使學生家長申訴並尋求校外團體協助；學校未能儘速釐清案情真相並妥善處理相關爭點，肇致事態擴大，使師生及學校聲譽受害延長，核有違失。

(一)據嘉義特教學校查復，該校是透過學務處抽查學生家庭聯絡簿、IEP期末會議及與家長一對一面談方式檢視學生在各領域的學習成效，家長如不滿意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師輔導方式(含班級經營)，該校將對教師班級經營方式進行檢討。另該校於本院詢

問時復稱，會從教室巡堂及家長意見反映中，倘發現教師有輔導管教不當情形，將主動約談老師。是以，嘉義特教學校係以教室巡堂、家長反映及學生學習成果展現等方式了解教師班級經營成效之良窳，先予敘明。

- (二)由於特教學校學生多具有部分中、重度身體功能障礙，行為及語言表達無法像一般學生順暢無礙，學校允應給予學生充分且特別的關注，俾符合特殊教育實施之宗旨。然而，學校行政單位未建立機制去瞭解教師上課及班級經營情形，囿於特教學生表達能力有所差異，復以抽查學生家庭聯絡簿功能有限，教室巡堂是學校行政單位了解教師教室經營情形與有無不當管教最直接及較有效的方式。惟查，有關嘉義特教學校行政人員巡堂部分，本院於107年9月5日赴該校履勘時，該校林○靖教務主任陳稱：「兼任行政的人員於每2節巡堂，本校主任都排在早自修和第1節巡視危險空間和教師教學，其他組長等會安排在其他課程，從第3節到第7節……。」該校並於當日說明本案魏生班級於該年2至4月案發前期間教室巡堂輔導管教情形，係於2月21日至4月30日期間，巡堂紀錄簿所記載的巡堂次數共為72次，其中並無記載案發班級有異常之情事。經本院向該校調閱相關資料，發現該校巡堂紀錄不完整，部分天數無巡堂紀錄，且學校並無訂定巡堂相關規定，顯示該校並未落實前揭教務主任所稱由行政人員每2節巡堂1次之規定，迨至本院調查期間，該校始於107年9月26日訂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巡堂實施要點」以為負責巡堂人員工作準據。此外，專責巡堂人員有漏未巡堂或過於輕忽，於教室巡堂時未能發現本案教師多次不當管教情形，未落實教

室巡堂目的係在於發現教學及輔導問題的功能，錯失在第一時間有效發現及因應不當管教事件發生的可能，致使巡堂制度淪為形式，嘉義特教學校實有疏失。

- (三)再者，本案自107年4月25日魏生家長親自至該校陳情後，嘉義特教學校雖於同年5月3日及28日組成調查小組進行2次調查，惟對於學生家長所提出教師多項不當輔導管教之具爭議行為，該2次調查結論多以雙方各陳其詞，無法認定，或查無具體違法處罰事實，其中縱有明確事證之不當行為，亦僅列為該教師之教學瑕疵行為，請教師斟酌修正；嘉義特教學校就本案2次調查作為顯有缺漏及未盡完善之處。是以，魏生家長遂於同年7月2日訴諸媒體，控訴本案涉及不當管教之教師及校方諸多缺失，引發各界關注。本案自案發後，嘉義特教學校未能徹底調查事實真相，多項魏生家長指稱教師不當管教行為及責任迄今仍未釐清，爭議未解。且該校危機管理及處置措施不當，對外除傷害特殊教育學校形象，更致使事件當事人師生受害延長，亦有疏失。
- (四)綜上，嘉義特教學校未能即時發現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的不當行為，教室巡堂淪於形式，致使學生家長申訴並尋求校外團體協助；學校未能儘速釐清案情真相並妥善處理相關爭點，肇致事態擴大，使師生及學校聲譽受害延長，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無法善盡學校治理，衍生教師以殘暴的方式施以違法管教的體罰事件，危害學生身體健康與人格尊嚴，損及其學習權益，有悖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內容規定，造成學生身心嚴重受創，有負民眾託付教育機關的信賴；又該校於魏姓學生自他校轉入後，怠於將其相關背景及輔導資料轉介任課教師，致使教師無法迅速掌握與銜接該生之生活習性及相關學習背景，藉以提供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身心正向發展與需求之教育活動及教學輔導措施，以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該校對於教師所提出的學生問題行為輔導紀錄，只在期末統一繳交，未能即時檢視查核提供協助，使輔導機制流於形式；另未能即時發現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的不當行為，教室巡堂淪於形式，致使學生家長申訴並尋求校外團體協助，且未能儘速釐清案情真相並妥善處理相關爭點，肇致事態擴大，使師生及學校聲譽受害延長，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

高涌誠